

新郑市人民政府

新政〔2012〕2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新型社区房屋

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加快全市城乡一体化进程，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三化”协调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落实已竣工农村新型社区居民（或村民，以下统称居民）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切实保障入住新型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新型社区房屋登记发证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房屋登记条件

符合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但暂时没有颁发相关证件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新型社区所占土地的使用证明，由市规划城管局出具新型社区房屋符合乡村建设规划的证明，由市住建局出具房屋竣工质量验收的相关证明，由乡镇政府（管委会）出具有关证明（见附件 1）、社区居民入住位置列表（见附件 2）、社区规划总体平面图等材料做为登记要件。市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审核后，为社区居民颁发房屋所有权证。

二、申请人资格

由村委会和当地户籍部门及乡镇政府（管委会）认证，禁止对非本村村民的申请进行受理。申请人属于农村新型社区规划整合行政村具有农业户籍的居民证明（见附件 3）。村委会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村民办理相关手续。新型社区居民住房登记发证后，待土地、规划、工程竣工备案等手续补齐后并符合我市规定进行有限流转和抵押的，市房屋登记管理部门可以办理相关业务登记。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仅适用于我市农村新型社区房屋登记。属于城中村改造模式的新型社区，社区居民住房登记不适用于本通知，应按照房屋登记有关要求办理。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证明
2. 社区居民入住列表
 3. 社区居民户籍证明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屋 通知

主办：市住建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27日印发
